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上的披露了具体内容（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也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补偿方案，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返还的现金金额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现有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可补偿股份数量（股）
1	鲜丹	41.56%	82,663,184	-	82,663,184
2	蔡友弟	19.45%	52,521,064	-	52,521,064
3	王彤	12.18%	24,220,955	-	24,220,955
4	北京奕铭	13.92%	37,576,434	37,440,000	136,434
5	尤光兴	5.37%	14,494,153	14,494,153	-
6	邓振国	3.76%	10,145,077	-	10,145,077
7	于净	2.15%	5,798,077	-	5,798,077
8	叶成春	1.61%	3,211,112	-	3,211,112
合计		100%	230,630,056	59,181,230	178,695,903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赔偿金额（元）	应赔偿股份数量（股）	实际赔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赔偿数量（元）	现金红利退回数量（元）
1	鲜丹	20,878,720.04	2,952,216	2,952,216	-	82,006.00
2	蔡友弟	9,771,210.08	1,381,633	1,381,633	-	38,378.69
3	王彤	6,117,627.18	865,022	865,022	-	24,028.39
4	北京奕铭	6,990,856.67	988,496	136,434	6,025,965.10	3,789.83

5	尤光兴	2,696,545.01	381,287	-	2,696,545.01	-
6	邓振国	1,887,427.02	266,879	266,879	-	7,413.31
7	于净	1,078,695.25	152,526	152,526	-	4,236.83
8	叶成春	811,049.06	114,681	114,681	-	3,185.58
合计		50,232,130.32	7,102,737	5,869,391	8,722,510.11	163,038.64

具体补偿方案：

（一）前述补偿方案应返还的现金合计8,885,548.75元，由鲜丹等8人以现金形式返还给公司。

（二）前述补偿方案应补偿股份合计5,869,391股，按照以下方案处理：

无偿划转给华峰超纤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鲜丹等8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华峰超纤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

（三）前述补偿方案的执行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确认为前提。

二、上述补偿方案根据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的调整

根据业绩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如果华峰超纤在本次发行后、减值测试测试补偿前实施转增、送股分配或现金分红的，在计算本款中的补偿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数额时，应首先对华峰超纤的本次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价格进行复权计算。

公司近期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告：2019-047），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7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据此，《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中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返还是现金金额具体情况”需进行复权计算。复权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现有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可补偿股份数量（股）
1	鲜丹	41.56%	126,994,776	-	126,994,776
2	蔡友弟	19.45%	78,781,596	-	78,781,596
3	王彤	12.18%	36,331,432	-	36,331,432
4	北京奕铭	13.92%	56,364,651	56,160,000	204,651
5	尤光兴	5.37%	21,741,230	21,741,230	-
6	邓振国	3.76%	15,217,616	-	15,217,616
7	于净	2.15%	5,798,077	-	5,798,077
8	叶成春	1.61%	4,816,668	-	4,816,668
合计		100%	376,047,456	88,771,846	287,275,610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赔偿金额 (元)	应赔偿股份数 量(股)	实际赔偿股 份数量(股)	现金赔偿数 量(元)	现金红利退 回数量(元)
1	鲜丹	20,878,720.04	4,428,323	4,428,323	-	185,333.52
2	蔡友弟	9,771,210.08	2,072,449	2,072,449	-	86,735.83
3	王彤	6,117,627.18	1,297,533	1,297,533	-	54,304.16
4	北京奕铭	6,990,856.67	1,482,743	204,651	6,025,965.10	8,565.02
5	尤光兴	2,696,545.01	571,931	-	2,696,545.01	-
6	邓振国	1,887,427.02	400,319	400,319	-	16,754.09
7	于净	1,078,695.25	228,789	228,789	-	9,575.24
8	叶成春	811,049.06	172,022	172,022	-	7199.44
合计		50,232,130.32	10,654,105	8,804,086	8,722,510.11	368,467.30

具体补偿方案：

(一) 前述补偿方案应返还的现金合计9,090,977.42元，由鲜丹等8人以现金形式返还给公司。

(二) 前述补偿方案应补偿股份合计8,804,086股，按照以下方案处理：

无偿划转给华峰超纤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鲜丹等8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华峰超纤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

(三) 前述补偿方案的执行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确认为前提。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的推进本次补偿方案的执行，截止本公告日，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正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关于补偿股份的无偿划转手续。

3、应返还的现金9,090,977.42元已经全额返还到公司账户。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